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勞全字第56號

聲 請 人 許庭瑋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全景文教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事件，聲請人未繳納裁判費。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9第5項規定，聲請定暫時狀態之處分應徵裁判費新臺幣3,000元。茲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補正，即駁回其聲請。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 日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王 沛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8 日
書 記 官 葉 愷 茹